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115年度交字第897號

原　　告　江元鈞
被　　告　高雄市政府交通局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表　人　張淑娟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提起交通裁決訴訟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5第1項第1款規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300元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補正，而未遵期補正者，依同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規定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上開規定，依同法第237條之9準用第236條之規定，於交通裁決事件亦適用之。

二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30日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同年7月6日送達原告住所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證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院內查詢單、答詢表、案件繳費狀況查詢單在卷可查，原告起訴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原告之訴不合法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法　官　李音儀

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 日內，以書狀敘明理由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　　天